

北京市司法局

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注销 王变娇律师执业证书的决定

京司审〔2025〕17228号

根据王变娇律师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，依据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（三）规定，经审查，决定注销北京中贤律师事务所王变娇律师（执业证号：11101202211565262）的执业证书。



2025年12月18日